

电动车交通违法中 不戴头盔者占多数

石市将常态化、持续性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乘坐电动车不戴头盔被查住。本报记者 李青 摄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骑乘电动自行车时,请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天气热也不能掉以轻心,你们虽戴了,但你们车上的乘员都没戴,出行安全很重要。”6月19日上午,在中山路与体育大街交叉口附近,长安交警大队民警拦住了两辆电动自行车,对骑乘市民进行了教育。连日高温下,石家庄交警仍夜以继日奋战在执勤一线,他们秉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依法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您好,请停车配合,接受检查。”6月18日16时许,一辆违反限行规定的电动三轮车被正在学府路巡逻的新华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拦下。经现场检查,该车驾驶人未随身携带驾驶证,车辆也未经登记,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民警依法将该车扣留,告知其到交警大队接受进一步处理。新华交警大队二中队负责人王向东介绍,新华交警大队正在严查严管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当天组织了多组执法力量开展工作,查获多辆违法车辆。

“请您出示驾驶证、行驶证和通行证,下车接受检查!”6月18日20时30分许,高新区交警大队骑警中队民警在执勤时查获了一辆无通行证的渣土车,民警依法对该车驾驶人做出相应处罚,并责令其

尽快办理通行证。当晚,高新区交警大队在辖区针对酒醉驾、非法改装车“炸街”、黄牌大货车闯禁行等违法行为进行了集中查处。

在中山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附近,现场执勤交警介绍,他们所查处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占了大多数。“忘记戴或天气热不想戴”的理由背后暗藏着极大的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在行驶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猛烈的碰撞会直接作用于人体,很有可能对头部造成重大伤害,戴安全头盔是保护自己,绝不能大意。”长安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对查获的不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反复进行劝导。

据了解,严查严管交通违法行为整治风暴将常态化、持续性开展,整治重点包括闯红灯、逆行,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炸街车”扰民、非法飙车,驾驶非法改装、拼装车或报废车上道路行驶,故意污损号牌,黄牌大货车违规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据统计,6月18日,石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9起。其中,醉驾9起,酒驾15起,渣土车违规上路5起,超载10起,大车闯禁行13起,摩托车违法19起,不系安全带22起,客车超员9起,未按规定车道行驶123起,炸街车1起,其它违法83起。

找“熟人”办贷款 380余万元没了踪影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赞皇县公安局刑警一中队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冒充银行工作人员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涉案金额380余万元。

5月下旬,赞皇县公安局接到陈某民报警称,其因办理银行贷款被陈某染诈骗了380余万元。经调查了解,陈某民与陈某染系同村人,陈某染原来在某银行任职,后因故被银行辞退。偶然的一次机会,陈某染与陈某民在饭局上相遇,恰好此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陈某民正在为贷款发愁,就跟陈某染说了自己的处境。陈某染大包大揽地说,自己在银行工作,有可靠关系,可以帮陈某民尽快办理贷款手续,还可加快贷款审批速度。在获取了陈某民的信任后,陈某染就开始以银行工作人员、银行高管等多重身份与陈某民多次联系。陈某染先后以办理贷款需要打点关系为由,多次从陈某民

手中骗取几万元至十几万元,直至案发时的380余万元。

接警后,赞皇县公安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对陈某染展开调查。办案民警经工作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染平日深居简出且有多个藏身地点。为将其尽快抓捕归案,办案民警对其多个藏身点挨个实施蹲守,同时深挖线索,研判其活动轨迹。经过连续摸排走访,6月13日,办案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染抓获。

审讯过程中,陈某染避重就轻,一直顾左右而言他,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民警利用已掌握的大量证据,经过不懈努力,成功攻破其心理防线,最终陈某染如实供述了其实施诈骗并将所骗资金挥霍于网络赌博的全部过程。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染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井陘法院 “云审”办结借款案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李忠勇 贾润田)井陘县人民法院在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中,设身处地为民着想,不厌其烦做当事人工作。6月17日,法院开启“云审理”模式,通过网上调解,成功办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方便了群众,减少了当事人诉累,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被告许某与原告于某有合作经营关系。2021年6月21日,被告以修车为由向原告借款2800元。随后,被告连同配货费写下欠条共计2860元,承诺春节后还款。因逾期未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于近日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由微水法庭承办。办案干警在第一时间将诉讼文书等材料向被告送达,但按照原告提供的被告电话号码联系不上。为了推进案件进展,办案干警随原告进村,按照被告的户籍地址找寻,经走访村民得知,被告常年外出,不在村里居住,这使案件陷入了僵局。

按规定,若无法找寻被告,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可以通过当事人申请公告流程送达进行开庭、缺席判决。但办案干警考虑到通过公告方式处理案件存在两大问题:一是时间成本高。从当事人提供被告下落不明的证明,向法院提起公告申请,法院通过媒体刊登公告到判决生效,办案周期最短也需要3个月以上;二是费用成本高。当事人对公告费用都得预交,最后根据判决结果实际分配承担,到了执行阶段,仍然涉及公告费用、执行费用等一系列额外支出。这些都会极大增加法院的时间成本和当事人的费用成本。

于是,办案干警继续通过多种渠道查找被告联系方式。在一次办案系统查阅其它案件时,突然发现被告在本院其他庭室也有诉讼纠纷案件,便立刻与另一案件的主办法官取得联系,确认了被告的下落,而后找到被告。

案件一波三折。被告认可借款,却称没有能力偿还,开庭当日又突然以在外地回不来为由拒不到庭,面临缺席开庭。办案干警深知原被告曾有合作工作关系,如果缺席开庭容易加剧双方之间的隔阂,导致简案变繁。因此,没有草率开庭,而是通过电话、微信,一边对原告进行疏导、劝解,从案件的诉累、未来合作等方面劝其宽容几天;一边联系被告从法律和人情世故角度给其释法明理,令其偿还借款。经过3个小时耐心做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给被告宽限10天,被告给付2860元借款。

6月17日,办案干警联系双方当事人同时上线,利用法院“云审判开庭系统”制作调解笔录,耐心指导正确使用系统,网上签字确认,使此案当日成功案结事了,双方愉快言和。

近年来,井陘县人民法院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审判、网上执行,有力克服了疫情对办案的影响,不仅提高了审执质效,而且方便了群众,受到群众的赞扬。

因琐事与父亲拌嘴 小伙想不开欲自杀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李忠勇)只因与家人为家庭小事拌嘴,20来岁的青年人竟欲自杀。6月17日深夜,井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接到路人求助,随后护航开道,助小伙送医救治。

6月17日22时30分许,井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人员高国平、许凯和郭敏在执行夜查任务返回途中,当行至307国道横口路段时,突然发现路边停着一辆小车打着双闪,车前一人频繁向警车摆手。驾车的高国平立即停车,许凯和郭敏刚下车欲了解情况,只见摆手的路人焦急地对民警说:“我们是天长镇的,车上有个20来岁的小伙儿,因家庭琐事与父亲拌了几句嘴,他欲自杀,不知喝了什么药,现在昏迷不醒,你们能不能开道送我们去医院?”

生命无价,高国平当即立断对男子说:“行,我们开警车在前面带路,你们跟上!”随后,许凯用电话向大队指挥中心报告,高国平打开警灯,拉响警笛,一路疾驰,十几里的路程,仅五、六分钟就护送求医小伙到了井陘县医院。

到达医院后,交警又帮忙抬人,直到交给医护人员才返回。6月18日清晨,小伙儿父亲专门给高国平打来电话,对他们的救助表示感谢。据介绍,经医生救治,轻生小伙儿已脱离生命危险。